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5 日，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吴环建【2015】55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3944.2m²，建筑面积 864m²，包括净化设备装配车间以及仓库和办公楼等。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金属面夹芯板流水线 1 套（复合板机组 1 台、压型板机组 1 台）、行车 1 台、数控剪板机 1 台、数控折板机 1 台。

项目审批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实际验收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为彩涂卷基板、耐火泡沫板进行剪板、聚氨酯胶黏剂（无溶剂型单组份）上胶，部分与金属面夹芯板（或耐火岩棉板）加压后成型，剩余部分直接上胶装配后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汾备案[2014]157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吴环建【2015】55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22），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5603141205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无变动，产能仅保留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其他的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不再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冲床、车床、电焊机、切割机不再设置，不锈钢也不再使用；采用剪板机进行下料，不再进行切割，故不再产生颗粒物。

此外，由于使用的胶水有保质期，因此实际生产环节产生废胶水（1t/a，HW13：900-041-13），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零外排。

环评中聚氨酯胶黏剂（无溶剂型单组份）上胶后全部与金属面夹芯板加压后成型，实际部分与金属面夹芯板（或耐火岩棉板）加压后成型，剩余部分直接上胶装配后出厂，因此本次增加外协加工好尺寸的耐火岩棉板的使用，厂区内无切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湖荡。

（二）废气

项目上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金属面夹芯板流水线、复合板机组、压型板机组、行车、数控剪板机、数控折板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由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市黎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